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9 年第 32 期(总第 512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9 年 5 月 27 日

第 32 期(总第 512 期)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24 号,公布中国 2010 年上海世界博览会志愿者标志、志愿者口号、组织者主要建筑名称以及官方活动名称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25 号 (4)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26 号,公布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反倾销税税率表 (5)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36 号,公布关于韩国 LG 电线株式会社名称变更的公告 (7)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31 号,公布关于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进口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品反倾销调查的最终裁定 (8)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 <http://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May 27, 2009

No. 32 (Series Issue No. 512)

Contents

1. Announcement No. 24, 2009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
2. Announcement No. 25, 2009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4)
3. Announcement No. 26, 2009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5)
4. Announcement No. 36, 2009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7)
5. Announcement No. 31, 2009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leasing the Final Determination on Anti—dumping Investigation of Imported Dimethyl Cyclosiloxane Originated from the South Korea and Thailand
..... (8)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9 年 第 24 号

上海世界博览会事务协调局就中国 2010 年上海世界博览会志愿者标志、志愿者口号、组织者主要建筑名称以及官方活动名称向我署提出海关保护备案申请,我署已核准。现将备案情况公告如下:

权利人:上海世界博览会事务协调局

权利名称:上海世界博览会志愿者标志、志愿者口号、组织者主要建筑名称以及官方活动名称(见附件)。

进出口侵犯上述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货物的,海关将根据《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特此公告。

附件:中国 2010 年上海世界博览会志愿者标志、志愿者口号、组织者主要建筑名称以及官方活动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附 件

中国 2010 年上海世界博览会志愿者标志、志愿者口号、 组织者主要建筑名称以及官方活动名称

一、上海世界博览会志愿者标志



EXPO 2010 Volunteer

二、上海世界博览会志愿者主口号

(一)世界在你眼前,我们在你身边

At Your Service at EXPO

(二)世界在你眼前,我们在你身边

(三)At Your Service at EXPO

三、上海世界博览会志愿者副口号

(一)志在,愿在,我在

My Will, My Help, My Pleasure

(二)志在,愿在,我在

(三)My Will, My Help, My Pleasure

(四)2010,心在一起

2010, We're Together as One

(五)2010,心在一起

(六)2010, We're Together as One

(七)城市有我更可爱

Our City, Your Joy

(八)城市有我更可爱

(九)Our City, Your Joy

四、上海世界博览会主要建筑名称

(一)一轴四馆

(二)世博轴

五、上海世界博览会官方活动名称

放歌世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9 年 第 2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对原产于美国、日本、韩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征收反倾销税。其中,韩国 LG 电线株式会社(LG Cable Ltd)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为 7%(海关总署、质检总局 2004 年第 47 号公告和商务部 2004 年第 96 号公告)。最近,经企业申请,商务部审查后决定由韩国 LS 电线株式会社(LS Cable Ltd)继承韩国 LG 电线株式会社在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反倾销案中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详见附件)。现将执行中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09 年 5 月 26 日起,对以韩国 LS 电线株式会社为原产厂商名称申报进口的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海关按照 7%的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对以韩国 LG 电线株式会社为原产厂商名称申报进口的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海关按照“其他韩国公司”46%的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

二、关于对原产于美国、日本、韩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征收反倾销税的其他事项,仍按海关总署、质检总局 2004 年第 47 号公告、海关总署 2006 年第 80 号公告及海关总署 2008 年第 25 号公告的规定执行。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09 年第 36 号公告(详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2009 年第 32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9 年 第 2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以下简称税委会)决定自 2006 年 1 月 16 日起对原产于日本、美国、英国和德国的进口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征收反倾销税,期限为 5 年。海关总署为此发布了 2006 年第 3 号公告。

2008 年 5 月,根据国内产业申请,调查机关决定对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进口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进行反倾销调查。根据调查结果,税委会决定自 2009 年 5 月 28 日起对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进口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征收反倾销税,期限为 5 年。现将执行中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09 年 5 月 28 日起,对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进口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税则号列:29310000,38249099),海关除按现行规定征收进口关税外,还应区别不同的供货厂商,按照本公告计算公式和附件 1 所列的适用税率征收反倾销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

反倾销税税额=完税价格×反倾销税税率

进口环节增值税税额=(完税价格+关税税额+反倾销税税额)×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

应征收反倾销税产品的详细描述,详见本公告附件 2。进口经营单位在申报进口税则号列 29310000、38249099 项下“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时,如果进口货物属于本公告附件 2 中产品描述所称的 D3、D4、D5、D6 中的任何一种化合物,应填报 29310000.01;如果属于由 D3、D4、D5、D6 之中任何两种、三种或四种组成的混合物(本公告附件 2 中的简称为:水解物或水解料、DMC),应填报 38249099.04。

二、凡申报进口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的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向海关提交原产地证明;原产地为泰国的,还需提供原厂商发票。

对于能够确定货物的原产地是泰国,但进口经营单位不能提供原厂商发票,且通过其他合法、有效的单证也无法确定原生产厂商的,海关将按照本公告附件 1 所列其他泰国公司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

三、对于能提供原产地证明确定进口货物原产地为日本、美国、英国或者德国的,或者不能提供原产地证明但有证据证明进口货物原产地为日本、美国、英国或者德国的,均按照海关总署 2006 年第 3 号公告等相

关公告的规定执行。

四、对于不能提供原产地证明而有证据证明进口货物的原产地不是韩国和泰国,但没有证据证明货物原产地不是日本、美国、英国或者德国的,按照海关总署 2006 年第 3 号公告等相关公告的规定执行。

对于不能提供原产地证明而有证据证明货物的原产地不是日本、美国、英国、德国的,但没有证据证明货物原产地不是韩国和泰国的,海关按照本公告附件 1 所列的最高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

对于不能提供原产地证明,也没有证据证明货物的原产地不是日本、美国、英国、德国、韩国和泰国的,海关按照本公告附件 1 所列的最高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

五、有关加工贸易保税进口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如何征收反倾销税等方面的问题,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01 年第 9 号公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111 号的规定执行。

六、对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期间(2008 年 11 月 7 日至 2009 年 5 月 27 日,下同)进口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已经缴纳的反倾销保证金,按本公告规定的征收反倾销税的商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计征并转为反倾销税,与之同时缴纳的进口环节增值税保证金一并转为进口环节增值税。上述保证金不足税款部分不再补征,超出税款部分可自 2009 年 5 月 28 日起 6 个月内向征收地海关申请退还。

七、在对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进口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征收反倾销税期间,进口相同或类似货物而海关无法确定是否应对其征收反倾销税时,有关进口经营单位应向商务部提出申请,由海关总署会同税委会、商务部研究做出裁定。

特此公告。

附件: 1. 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反倾销税税率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31 号(详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2009 年第 32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附件 1

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反倾销税税率表

原产国	厂商名称	征收比率
韩国	所有韩国公司 (All Korea Companies)	25.1%
泰国	泰国亚洲有机硅单体有限公司 (Asia Silicones Monomer Limited)	5.4%
	其他泰国公司 (All Others)	2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9 年 第 36 号

2005 年 1 月 1 日商务部发布 2004 年度第 96 号公告,对原产于美国、日本和韩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征收反倾销税,其中韩国 LG 电线株式会社(LG Cable Ltd)所适用的反倾销税率为 7%,其他韩国公司所适用的反倾销税率为 46%。

2009 年 3 月 19 日,韩国 LS 电线株式会社(LS Cable Ltd)向商务部提出申请,要求继承韩国 LG 电线株式会社在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反倾销调查案中的全部权利义务。该公司主张韩国 LG 电线株式会社于 2005 年 3 月 11 日将公司名称变更为 LS 电线株式会社,后者于 2008 年 7 月 1 日变更为株式会社 LS(LS Corp),并于 2008 年 7 月 2 日设立 LS 电线株式会社(LS Cable Ltd),其生产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的设备、原材料供应商、客户基础等均基本不发生变化。据此,该公司申请继承 LG 电线株式会社在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反倾销调查案中的全部权利义务。该公司提交了有关证明材料以及相关公证和中国驻韩国大使馆的认证文件。

商务部就上述申请事宜通知了原反倾销调查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作为国内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产业代表之一的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表示,对韩国 LS 电线株式会社的上述请求无异议,其他国内产业代表未对此发表评论意见。

商务部经审查认为,现有证据材料表明韩国 LG 电线株式会社名称变更符合韩国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名称变更前后关于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的经营管理、生产设备、供应商关系、客户基础等均基本未发生变化。

据此,商务部决定:

一、由韩国 LS 电线株式会社(LS Cable Ltd)继承韩国 LG 电线株式会社(LG Cable Ltd)在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反倾销措施中所适用的 7%的反倾销税率。

二、以韩国 LG 电线株式会社名称向中国出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产品,适用该反倾销措施中“韩国其他公司”所适用的 46%的反倾销税率。

本公告自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9 年 第 3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进口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以下称被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被调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29310000 和 38249099。

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倾销和倾销幅度、被调查产品是否对中国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造成损害及损害程度以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于 2008 年 11 月 6 日发布初裁公告认定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进口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存在倾销,国内产业遭受了实质损害,并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初步裁定后,调查机关对倾销和倾销幅度、损害和损害程度进行了进一步的调查。现本案调查结束,根据本案调查结果,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做出终裁决定(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最终裁定

经过调查,调查机关最终裁定,在本案调查期内,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进口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存在倾销,中国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受到实质损害,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二、征收反倾销税

根据调查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有关规定,商务部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征收反倾销税的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的建议做出决定,自 2009 年 5 月 28 日起,对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进口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征收反倾销税。

本案征收反倾销税的产品为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英文为 Dimethyl cyclosiloxane 或 Cyclic Dimethyl Siloxane)。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29310000 和 38249099。

分子结构式: $\text{—}[(\text{CH}_3)_2\text{SiO}]_n\text{—}$ ($n = 3-6$)

产品种类:有机硅中间体

产品描述: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是以二甲基二氯硅烷为主要原料,经过水解合成,以硅氧(Si—O)键为主链,硅原子上直接连接有机基的有机—无机化合物。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分子结构呈现环状,主要包括六甲基环三硅氧烷(D3)、八甲基环四硅氧烷(D4)、十甲基环五硅氧烷(D5)、十二甲基环六硅氧烷(D6)、以及六甲基环三硅氧烷(D3)及或八甲基环四硅氧烷(D4)及或十甲基环五硅氧烷(D5)及或十二甲基环六硅氧烷(D6)含量达到 50% 以上的无色透明或乳白色液体,可燃,无异味,不溶于水,溶于苯等有机溶剂。

具体而言,被调查产品的范围包括:

(一)二甲基二氯硅烷水解物(简称水解物或水解料),其是一种以二甲基二氯硅烷为主要原料,经过水解合成工序制得的或者在此基础上再经过分离、裂解、精馏后制得的一种以六甲基环三硅氧烷(D3)、八甲基环四硅氧烷(D4)、十甲基环五硅氧烷(D5)和十二甲基环六硅氧烷(D6)为主的混合物,其中六甲基环三硅氧烷(D3)及或八甲基环四硅氧烷(D4)及或十甲基环五硅氧烷(D5)及或十二甲基环六硅氧烷(D6)的含量达到

50%以上。

(二)二甲基硅氧烷混合环体(DMC),其是一种以二甲基二氯硅烷为主要原料,在经过水解合成工序制得的水解物基础上,再经过分离或者裂解、精馏工序制得的一种以 D3、D4、D5、D6 为主的混合物,其中(D4+D5)含量 $\geq 80\%$ 。

(三)六甲基环三硅氧烷(D3),是一种以二甲基二氯硅烷为主要原料,在经过水解合成工序制得的水解物基础上经过分离、精馏,或者是在水解物经过裂解后或在 DMC 基础上再进行分离、精馏后制得的有单独定义的化合物。

(四)八甲基环四硅氧烷(D4),其是一种以二甲基二氯硅烷为主要原料,在经过水解合成工序制得的水解物基础上经过分离、精馏,或者是在水解物经过裂解后或在 DMC 基础上再分离、精馏后制得的有单独定义的化合物。

(五)十甲基环五硅氧烷(D5),其是一种以二甲基二氯硅烷为主要原料,在经过水解合成工序制得的水解物基础上经过分离、精馏,或者是在水解物经过裂解后或在 DMC 基础上再分离、精馏后制得的有单独定义的化合物。

(六)十二甲基环六硅氧烷(D6),其是一种以二甲基二氯硅烷为主要原料,在经过水解合成工序制得的水解物基础上经过分离、精馏,或者是在水解物经过裂解后或在 DMC 基础上再分离、精馏后制得的有单独定义的化合物。

以上产品范围的描述并未改变立案公告中所述被调查产品的范围。

产品规格:根据最终加工程度的不同以及实际市场销售的规格,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主要包括水解料、二甲基硅氧烷混合环体(DMC)、八甲基环四硅氧烷(D4)等。其中八甲基环四硅氧烷产品中主要成分 D4 的含量 $\geq 95.0\%$;二甲基硅氧烷混合环体(DMC)主要成分为 D3(六甲基环三硅氧烷)、D4、D5(十甲基环五硅氧烷)、D6(十二甲基环六硅氧烷)等,其中(D4+D5)含量 $\geq 80\%$,可进一步精馏成 D4;水解料为二甲基二氯硅烷直接水解后的混合物,其中环体(D3、D4、D5、D6)总含量 $\geq 50\%$,可进一步分离或者裂解、精馏成 DMC 或 D4。

物理化学特征:

	水解料	DMC	D3	D4	D5	D6
外观	无色透明液体	无色透明液体	无色,常温下可呈结晶状	无色透明液体	无色透明液体	无色透明液体
色度(黑曾)	≤ 20	≤ 10	≤ 10	≤ 10	≤ 10	≤ 10
气味	无异味	无异味	无异味	无异味	无异味	无异味
密度(20℃,g/cm ³)	0.956—0.966	0.949—0.958	0.940—1.120	0.950—0.958	0.940—0.990	0.940—0.990
折光率(20℃)	1.3940—1.3980	1.3910—1.3960	—	1.3960—1.3970	1.390—1.410	1.390—1.410
环体总含量(%)	≥ 50	(D4+D5) ≥ 80	(D3) ≥ 90	(D4) ≥ 95	(D5) ≥ 95	(D6) ≥ 95
粘度(25℃,mm ² /s)	≤ 10	2.10—3.50	—	2.10—2.80	$\leq 5-10$	$\leq 5-10$

主要用途:主要用于进行开环聚合成不同聚合度的硅油、硅橡胶和硅树脂等。这些聚合物进一步加工成制品广泛应用于个人护理、纺织、电子、汽车、建筑、食品、机械加工等各个领域,也有少量直接应用。

对各公司征收的反倾销税税率如下:

韩国公司(Korea Companies)	25.1%
泰国公司	
1 泰国亚洲有机硅单体有限公司 (Asia Silicones Monomer Limited)	5.4%
2 其他泰国公司(Other Thailand Companies)	21.8%

三、征收反倾销税的方法

自 2009 年 5 月 28 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时,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缴纳相应的反倾销税。反倾销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从价计征,计算公式为:反倾销税额=海关完税价格×反倾销税税率。进口环节增值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加上关税和反倾销税作为计税价格从价计征。

四、反倾销税的追溯征收

对自 200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09 年 5 月 27 日(含 2009 年 5 月 27 日)止,有关进口经营者依初裁决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所提供的保证金,按终裁所确定的征收反倾销税的商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计征并转为反倾销税,并按相应的增值税税率计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在此期间有关进口经营者所提供的保证金超出反倾销税的部分,以及由此多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部分,海关予以退还,少征部分则不再征收。

对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决定公告之日前进口的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进口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不再追溯征收反倾销税。

五、征收反倾销税的期限

对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进口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自 2009 年 5 月 28 日起 5 年。

六、复审

在征收反倾销税期间,有关利害关系方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向调查机关书面申请复审。

七、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对本案终裁决定及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不服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公告自 2009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进口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品反倾销调查的最终裁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进口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反倾销案调查的最终裁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于2008年5月28日正式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进口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以下简称被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该被调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29310000和38249099。

调查机关对倾销和倾销幅度、损害及损害程度,以及倾销和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于2008年11月6日发布了本案的初裁公告,认定被调查产品存在倾销,中国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同时认定倾销和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初步裁定后,调查机关对倾销和倾销幅度、损害和损害程度进行了进一步调查。现本案调查结束,根据调查结果,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做出最终裁定如下:

一、调查程序

(一)立案及立案通知

1. 立案

2008年4月22日,调查机关正式收到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提交的反倾销调查申请,申请人请求对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进口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进行反倾销调查。

调查机关审查了申请材料后,认为申请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及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有关中国产业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的规定。同时,申请书中包含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反倾销调查立案所要求的内容及有关的证据。

根据上述审查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于2008年5月28日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进口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进行反倾销调查。调查机关确定的倾销调查期为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05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2. 立案通知

在决定立案调查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调查机关就收到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反倾销调查申请书一事分别通知了韩国和泰国驻中国大使馆。

2008年5月28日,调查机关发布立案公告,并向韩国和泰国驻中国大使馆正式提供了立案公告和申请书的公开部分,请其通知所在国家的相关出口商和生产商。同日,调查机关将本案立案情况通知了本案申请人及申请书中列明的国外企业。

(二)初步调查

1. 倾销及倾销幅度的初步调查

(1) 登记应诉

根据公告要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20天的登记应诉期内,泰国亚洲有机硅单体有限公司(Asia Silicones Monomer Limited)向调查机关登记倾销应诉。

(2) 发放问卷和收取答卷

2008年6月17日,调查机关向应诉的国外生产商和申请书中列名的国外生产商发出了反倾销调查问

卷,并要求其在 37 天内按规定提交准确、完整的答卷。泰国亚洲有机硅单体有限公司在问卷规定的期限内向调查机关申请延期递交答卷并陈述了相关理由。经审查,调查机关同意给予申请企业适当延期。至答卷递交截止之日,调查机关收到了泰国亚洲有机硅单体有限公司递交的有关倾销部分问卷的答卷。

在随后的调查进程中,调查机关针对公司递交的倾销部分原始答卷中存在的问题,向泰国亚洲有机硅单体有限公司发放了补充问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到了补充答卷。

(3) 听取国内申请企业的意见及实地调查

调查机关于 2008 年 7 月派出有关调查人员赴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调查,了解申请企业对本案有关情况的意见,以及国内产业的产量、产能以及生产流程、原料投入等情况。

2. 产业损害及损害程度初步调查

(1) 参加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登记

2008 年 5 月 28 日,调查机关发布了《关于参加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登记的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泰国亚洲有机硅单体有限公司作为国外生产者向调查机关递交了参加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登记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调查机关经审查后接受了其登记。

(2) 成立产业损害调查组

公告立案后,调查机关成立了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组。

(3) 发放和收回调查问卷

2008 年 6 月 20 日,调查机关向已知的利害关系方发放了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反倾销案《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和《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

在规定的时间内或经批准延期递交的时间内,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递交了《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泰国亚洲有机硅单体有限公司递交了《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

(4) 听取国内申请人意见陈述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2008 年 7 月 2 日,应本案申请人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调查机关听取了申请人的意见陈述。

(三) 召开意见陈述会

2008 年 7 月 3 日,调查机关召开本案利害关系方意见陈述会,听取了本案申请企业、应诉企业、国内进口商以及部分下游企业的意见陈述。

(四) 初裁决定及公告

2008 年 11 月 6 日,调查机关发布了本案的初裁决定,认定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进口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存在倾销,并对中国生产同类产品的产业造成实质损害,同时认定倾销和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根据初裁决定结果,调查机关发布公告,决定自 2008 年 11 月 7 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进口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开始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时,必须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提供与初裁决定所确定的倾销幅度相对应的保证金。

(五) 初裁后的继续调查

1. 对倾销和倾销幅度继续调查

(1) 进一步调查和搜集证据

根据初裁决定公告的要求,各利害关系方在初裁决定发布之日起 20 天之内可以就初裁决定向调查机关提出书面评论并附相关证据。同时,本案初裁决定后,调查机关依据《反倾销调查信息披露暂行规则》的规定,向提交答卷的应诉公司披露并说明了初裁决定中计算公司倾销幅度时所依据的基本事实,给予应诉

公司提出评论意见的机会。

调查机关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到申请人对初裁决定的书面评论,以及泰国亚洲有机硅单体有限公司对初裁披露的书面评论。调查机关将上述评论意见的公开材料向各利害关系方进行了披露。

(2)因故取消实地核查

为进一步核实各应诉公司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调查机关原定于2008年12月对泰国亚洲有机硅单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进行实地核查。鉴于当时及随后一段时间内泰国国内局势致使实地核查无法进行,调查机关决定取消本案的实地核查工作,并就此征求了相关利害关系方的意见。相关利害关系方未就此提出异议。

(3)最终裁定前的信息披露

本案终裁前,调查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和《反倾销调查信息披露暂行规则》的规定,向泰国亚洲有机硅单体有限公司披露并说明了计算其倾销幅度时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并给予应诉公司提出评论意见的机会。

2. 对损害和损害程度的进一步调查

(1)接收利害关系方书面评论意见

自初步裁定公告发布之日起20天内,调查机关收到了本案申请人递交的《申请人对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反倾销案初步裁定的评述意见》,其他利害关系方未对初步裁定提交书面评论意见。

(2)终裁前实地核查

2008年12月,调查机关对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终裁前实地核查。

(3)终裁前的信息披露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五条和《产业损害调查信息查阅与信息披露规定》的规定,调查机关向本案利害关系方披露了本案终裁决定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并给予其提出评论意见的机会。

在最终裁定中,调查机关对利害关系方提出的评论和意见依法给予了充分考虑。

二、关于被调查产品

调查机关在立案公告中确定的本案调查范围及被调查产品描述如下:

调查范围: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进口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

被调查产品名称: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英文为 Dimethyl cyclosiloxane 或 Cyclic Dimethyl Siloxane)。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9310000 和 38249099。

分子结构式: $\text{—}[(\text{CH}_3)_2\text{SiO}]_n\text{—}$ ($n = 3-6$)

产品种类:有机硅中间体

产品描述: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是以二甲基二氯硅烷为主要原料,经过水解合成,以硅氧(Si—O)键为主链,硅原子上直接连接有机基的有机—无机化合物。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分子结构呈现环状,主要包括六甲基环三硅氧烷(D3)、八甲基环四硅氧烷(D4)、十甲基环五硅氧烷(D5)、十二甲基环六硅氧烷(D6)、以及六甲基环三硅氧烷(D3)及或八甲基环四硅氧烷(D4)及或十甲基环五硅氧烷(D5)及或十二甲基环六硅氧烷(D6)含量达到50%以上的无色透明或乳白色液体,可燃,无异味,不溶于水,溶于苯等有机溶剂。

具体而言,被调查产品的范围包括:

(一)二甲基二氯硅烷水解物(简称水解物或水解料),其是一种以二甲基二氯硅烷为主要原料,经过水解合成工序制得的或者在此基础上再经过分离、裂解、精馏后制得的一种以六甲基环三硅氧烷(D3)、八甲基环四硅氧烷(D4)、十甲基环五硅氧烷(D5)和十二甲基环六硅氧烷(D6)为主的混合物,其中六甲基环三硅氧烷(D3)及或八甲基

环四硅氧烷(D4)及或十甲基环五硅氧烷(D5)及或十二甲基环六硅氧烷(D6)的含量达到 50%以上。

(二)二甲基硅氧烷混合环体(DMC),其是一种以二甲基二氯硅烷为主要原料,在经过水解合成工序制得的水解物基础上,再经过分离或者裂解、精馏工序制得的一种以 D3、D4、D5、D6 为主的混合物,其中(D4+D5)含量 $\geq 80\%$ 。

(三)六甲基环三硅氧烷(D3),其是一种以二甲基二氯硅烷为主要原料,在经过水解合成工序制得的水解物基础上经过分离、精馏,或者是在水解物经过裂解后或在 DMC 基础上再进行分离、精馏后制得的有单独定义的化合物。

(四)八甲基环四硅氧烷(D4),其是一种以二甲基二氯硅烷为主要原料,在经过水解合成工序制得的水解物基础上经过分离、精馏,或者是在水解物经过裂解后或在 DMC 基础上再分离、精馏后制得的有单独定义的化合物。

(五)十甲基环五硅氧烷(D5),其是一种以二甲基二氯硅烷为主要原料,在经过水解合成工序制得的水解物基础上经过分离、精馏,或者是在水解物经过裂解后或在 DMC 基础上再分离、精馏后制得的有单独定义的化合物。

(六)十二甲基环六硅氧烷(D6),其是一种以二甲基二氯硅烷为主要原料,在经过水解合成工序制得的水解物基础上经过分离、精馏,或者是在水解物经过裂解后或在 DMC 基础上再分离、精馏后制得的有单独定义的化合物。

以上产品范围的描述并未改变立案公告中所述被调查产品的范围。

产品规格:根据最终加工程度的不同以及实际市场销售的规格,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主要包括水解料、二甲基硅氧烷混合环体(DMC)、八甲基环四硅氧烷(D4)等。其中八甲基环四硅氧烷产品中主要成分 D4 的含量 $\geq 95.0\%$;二甲基硅氧烷混合环体(DMC)主要成分为 D3(六甲基环三硅氧烷)、D4、D5(十甲基环五硅氧烷)、D6(十二甲基环六硅氧烷)等,其中(D4+D5)含量 $\geq 80\%$,可进一步精馏成 D4;水解料为二甲基二氯硅烷直接水解后的混合物,其中环体(D3、D4、D5、D6)总含量 $\geq 50\%$,可进一步分离或者裂解、精馏成 DMC 或 D4。

物理化学特征:

	水解料	DMC	D3	D4	D5	D6
外观	无色透明液体	无色透明液体	无色,常温下可呈结晶状	无色透明液体	无色透明液体	无色透明液体
色度(黑曾)	≤ 20	≤ 10	≤ 10	≤ 10	≤ 10	≤ 10
气味	无异味	无异味	无异味	无异味	无异味	无异味
密度(20℃,g/cm ³)	0.956—0.966	0.949—0.958	0.940—1.120	0.950—0.958	0.940—0.990	0.940—0.990
折光率(20℃)	1.3940—1.3980	1.3910—1.3960	—	1.3960—1.3970	1.390—1.410	1.390—1.410
环体总含量(%)	≥ 50	(D4+D5) ≥ 80	(D3) ≥ 90	(D4) ≥ 95	(D5) ≥ 95	(D6) ≥ 95
粘度(25℃,mm ² /s)	≤ 10	2.10—3.50	—	2.10—2.80	$\leq 5-10$	$\leq 5-10$

主要用途:主要用于进行开环聚合成不同聚合度的硅油、硅橡胶和硅树脂等。这些聚合物进一步加工成制品广泛应用于个人护理、纺织、电子、汽车、建筑、食品、机械加工等各个领域,也有少量直接应用。

三、中国同类产品和中国国内产业

(一)国内同类产品的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二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第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对国内生产的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与被调查产品的物理和化学特性、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产品可替代性、消费者和生产者评价等因素进行了调查,证据显示:

1. 物理和化学特性

国内生产的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和被调查产品的分子结构式相同,技术指标基本相同。均为无色透明液体,可燃,无异味,不溶于水,溶于苯等有机溶剂。

2. 生产工艺流程

国内生产的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与被调查产品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均为有机硅单体二甲基二氯硅烷(M2);在生产工艺流程上基本相同,即二甲基二氯硅烷经水解得到水解料,水解料在催化剂作用下连续真空裂解,得到二甲基硅氧烷混合环体(DMC),DMC进一步精馏,分别得到D3、D4、D5和D6。

3. 产品用途

国内生产的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与被调查产品用途基本相同,主要用于进行开环聚合成不同聚合度的硅油、硅橡胶,这些聚合物进一步加工成制品,广泛应用于个人护理、纺织、电子、汽车、建筑、食品、机械加工等各个领域,也有少量直接应用。

4. 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消费者和生产者评价

国内生产的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与被调查产品销售渠道基本相同,主要通过直销、分销和代理等形式,市场销售区域也基本相同。客户群体相同,部分客户同时使用国内生产的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和被调查产品,二者可以相互替代。

综上所述,国内生产的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与被调查产品在物理和化学特性、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消费者和生产者评价等方面基本相同,具有相似性和可替代性。因此,国内生产的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与被调查产品属于同类产品。

(二)国内产业的认定

调查机关对本案两家申请企业的产业代表资格进行了审查。证据显示,2005年、2006年和2007年申请企业产量之和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76.71%、81.58%和72.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调查机关认定,调查期内,国内上述两家申请企业可以代表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

四、倾销和倾销幅度

调查机关审查了各应诉公司的答卷,对各公司的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作如下认定:

(一)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及价格调整项目的认定

泰国公司

泰国亚洲有机硅单体有限公司

(Asia Silicones Monomer Limited)

1. 正常价值

初裁中,调查机关接受了该公司关于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的相似性以及型号划分的主张。在随后的调查中,相关利害关系方未就此提出相关评论。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对该问题的认定。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在泰国国内的销售情况。在倾销调查期内,该公司按照包销协议向两家企业销售该产品,其中一家企业是该公司的关联企业。初裁中,调查机关认为该包销协议的销售价格不能反映公平的市场状况,因此决定以该同类产品在国内的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计算该公司的正常价值。在初裁评论及随后的调查中,该公司未能提供包销协议可以反映公平市场状况的充分证据,因此,调查机关在终裁中决定维持初裁的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采用同类产品在国内的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的方法计算该公司的正常价值。

在初裁中,调查机关对关联采购原材料的成本进行了调整。在初裁评论和随后的调查中,该公司未提出异议。因此,调查机关在终裁中决定维持初裁的认定。

初裁中,调查机关对该公司销售费用和部分财务费用进行了调整。在初裁评论和随后的调查中,该公司未提出异议。鉴此,调查机关在终裁中决定维持初裁的认定。

初裁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采用了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利润作为确定利润的基础。初裁评论中,该公司主张采用该公司在包销协议下销售产生的利润和贸易商销售实现的利润确定用于计算正常价值的利润。经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认为采用原产国生产成本加合理的管理、销售、一般费用以及利润的方法计算正常价值时,利润数据应采用该公司在正常贸易过程中生产和销售同类产品的实际数据。初裁中,调查机关采用的计算利润的方法符合上述的规定,而该公司在初裁评论中的主张不能满足上述要求,因此,在终裁中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的认定。

在以上调查基础上,调查机关确定并计算了调查期内的正常价值。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在调查期内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情况。

在调查期内,该公司主要通过两种渠道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一种是通过位于泰国的关联公司向第三国(地区)的关联公司销售,再由位于第三国(地区)关联公司通过位于第三国(地区)非关联公司向中国非关联用户出口被调查产品;一种是通过位于泰国的关联公司向第三国(地区)的关联公司销售,再由位于中国境内或第三国(地区)关联公司向中国非关联用户出口被调查产品。

在进行出口交易时,该公司在销售时即知道产品将销往中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在通过第一种渠道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情况下,调查机关决定采用和第三国(地区)非关联公司之间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在通过第二种渠道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情况下,调查机关决定采用其关联公司和中国非关联客户之间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

3. 调整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六条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逐一进行了审查。

(1) 正常价值部分

由于采用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来计算正常价值,其中销售费用部分,采用的是间接费用数据,因此不再进行调整。

(2) 出口价格部分

初裁中,调查机关对该公司位于中国境内关联贸易商的间接费用进行了调整。在初裁评论和进一步调查中,该公司未提出异议。调查机关在终裁中决定维持初裁对该项目的认定。

调查机关对出口价格部分的调整项目进行了进一步的审查,调查机关认为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可以采信,因此在终裁中接受该公司关于信用费用、泰国内陆运费、数量折扣、国际运输费用、国际保险费用、包装费用、进口关税、报关和装卸费用、中国内陆运费和利润等项目的调整。

其他泰国公司

对于其他未应诉未提交答卷的泰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采用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做出有关倾销及倾销幅度的裁定。

(二)价格比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对进口产品的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考虑了影响价格的各种可比性因素,按照公平、合理的方式进行了比较。调查机关在当事人提交的证明材料基础上,将应诉公司的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在出口国出厂价的基础上予以比较。在计算倾销幅度时,调查机关将加权平均正常价值和加权平均出口价格进行比较,得出倾销幅度。

对于未应诉未提交答卷的韩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采用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做出有关倾销及倾销幅度的裁定。

(三)倾销幅度

经过计算,各公司的倾销幅度分别为:

韩国公司(Korea Companies)	25.1%
泰国公司	
1 泰国亚洲有机硅单体有限公司	5.4%
(Asia Silicones Monomer Limited)	
2 其他泰国公司(Other Thailand Companies)	21.8%

五、产业损害及损害程度

(一)累积评估的适当性

证据显示,被调查产品倾销幅度均不小于2%,进口量均超过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总进口量的3%,不属于可忽略不计的范围,且被调查产品之间及被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在物理和化学特性、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产品可替代性、消费者和生产者评价等方面基本相同,在国内市场上存在相互竞争关系,而且竞争条件基本相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九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认定,对被调查产品对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是适当的。

(二)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及所占国内市场份额

1. 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呈持续快速增长趋势。2005年、2006年和2007年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分别为28706吨、48302吨、61127吨,2006年比2005年增长68.26%,2007年比2006年增长26.55%。

2. 被调查产品占国内市场份额

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占国内市场份额呈现逐年上升趋势。2005年、2006年和2007年分别为12.11%、17.56%、18.52%,2006年比2005年增长5.45个百分点,2007年比2006年增长0.96个百分点。

(三)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及其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1. 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

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呈逐年下降趋势。2005年、2006年和2007年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分别为26923.08元/吨、24294.87元/吨和21645.3元/吨,2006年比2005年下降9.76%、2007年比2006年下降10.91%。

2. 国内同类产品价格

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呈逐年下降趋势。2006年比2005年下降9.04%,2007年比2006年下

降 12.08%。

上述证据表明,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持续快速增长,市场份额逐年上升,进口价格持续下降,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产生了明显的压低作用,导致国内同类产品销售价格逐年下降。

(四)产业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评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七、八条及《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四、五、六、七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对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进行了调查。调查机关对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终裁前实地核查,对本案初裁决定所依据的申请企业提交的调查问卷中的相关经济指标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了调查,并进一步搜集了相关证据,证据显示:

1. 表观消费量

调查期内,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的表观消费量呈快速增长趋势。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的表观消费量分别为 237000 吨、275000 吨和 330000 吨。2006 年比 2005 年增长 16.03%,2007 年比 2006 年增长 20%。

2. 产能

调查期内,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的生产能力逐年增长。2006 年比 2005 年增长 46.34%,2007 年比 2006 年增长 42.22%。

3. 产量

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产量呈上升趋势。2006 年比 2005 年增长 12.47%,2007 年比 2006 年增长 28.68%。

4. 开工率

调查期内,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开工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2006 年比 2005 年下降 22.55 个百分点,2007 年比 2006 年下降 7.13 个百分点。

5. 销售量

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销售量呈先降后升趋势。2006 年比 2005 年下降 1.65%,2007 年比 2006 年增长 26.1%。

6. 市场份额

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市场份额呈先降后升趋势。2006 年比 2005 年下降 1.11 个百分点,2007 年比 2006 年增长 1.78 个百分点。

7. 销售价格

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呈逐年下降趋势。2006 年比 2005 年下降 9.04%,2007 年比 2006 年下降 12.08%。

8. 销售收入

调查期内,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销售收入呈先降后升趋势。2006 年比 2005 年下降 10.54%,2007 年比 2006 年增长 10.87%。

9. 税前利润

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呈逐年下降趋势。2006 年比 2005 年下降 10.84%,2007 年比 2006 年下降 32.81%。

10. 投资收益率

调查期内,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的投资收益率呈逐年下降趋势。2006 年比 2005 年下

降 10.42 个百分点,2007 年比 2006 年下降 10.34 个百分点。

11. 就业人数

调查期内,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就业人数呈先降后升趋势。2006 年比 2005 年下降 4.41%,2007 年比 2006 年增长 8.9%。

12. 劳动生产率

调查期内,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劳动生产率呈上升趋势。2006 年比 2005 年增长 17.66%,2007 年比 2006 年增长 18.16%。

13. 人均工资

调查期内,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人均工资呈上升趋势。2006 年比 2005 年增长 12.8%,2007 年比 2006 年增长 18.09%。

14. 期末库存

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呈先降后升趋势。2006 年比 2005 年下降 33.73%,2007 年比 2006 年上升 35.97%。

15. 现金净流量

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现金净流量呈先升后降趋势。2006 年比 2005 年增长 35.54%,2007 年比 2006 年下降 28.31%。

上述证据表明,调查期内,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市场需求旺盛,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产能、产量都呈增长态势。虽然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销售量 2007 年比 2005 年大幅增长 24.03%,但由于国内同类产品价格 2007 年比 2005 年下降了 20.03%,导致销售收入 2007 年比 2005 年下降了 0.82%。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销售收入的增长受到抑制。与此同时,由于原材料和燃料动力等费用不断上涨,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销售成本快速增长,2007 年销售成本比 2005 年增长 30.1%,导致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的税前利润大幅下降,2007 年税前利润比 2005 年下降 40.09%。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投资收益率也相应出现大幅下降,产业成长明显受到抑制。

因此,调查机关认定,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

六、因果关系

(一)被调查产品大量低价进口造成了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实质损害

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占全国总进口量的比例总体呈上升趋势,2007 年比 2005 年增长 11 个百分点。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逐年上升,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分别为 28706 吨、48302 吨和 61127 吨。2006 年和 2007 年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分别比上年增长 68.26%和 26.55%,增长幅度分别比同期国内同类产品表观消费量的增长幅度高 52.23 个百分点和 6.55 个百分点,比同期国内同类产品销售量的增长幅度高 69.91 个百分点和 0.45 个百分点。被调查产品所占市场份额在调查期内总体也呈上升趋势,由 2005 年的 12.11%增长至 2007 年的 18.52%,增长了 6.41 个百分点,高于同期国内同类产品市场份额增长幅度 5.74 个百分点。

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呈现下降趋势。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分别为 26923.08 元/吨、24294.87 元/吨和 21645.3 元/吨,2006 年比 2005 年下降 9.76%、2007 年比 2006 年下降 10.91%。

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大量低价进口,市场份额呈上升趋势,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产生了明显的压低作用。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呈下降趋势,2006 年比 2005 年下降 9.04%,2007 年比 2006 年下降 12.08%。虽然

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销售量 2007 年比 2005 年大幅增长 24.03%，但销售收入 2007 年比 2005 年却下降了 0.82%，而同期由于原材料和燃料动力等费用不断上涨，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销售成本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2007 年销售成本比 2005 年增长 30.1%，导致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的税前利润逐年大幅下降，2007 年税前利润比 2005 年下降 40.09%。

上述证据表明，调查期内，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市场需求呈快速增长趋势，为正在成长的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但是，韩国和泰国向中国大量低价出口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品，导致中国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市场份额处于较低水平，销售收入增长受到抑制，税前利润与投资收益率出现大幅下降，巨额投资无法收回，企业生产经营陷入困境。

因此，被调查产品大量低价进口造成了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的实质损害。

（二）其他因素分析

调查机关对其他因素的调查表明，调查期内，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受到实质性损害并非由以下因素造成：

1. 其他国家（地区）进口的情况

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占国内总进口量的比例逐年上升，2005 年、2006 年、2007 年分别为 18%、25% 和 29%；其占国内市场份额总体也呈上升趋势，由 2005 年的 12.11% 增长至 2007 年的 18.52%，增长了 6.41 个百分点。

调查期内，其他向中国出口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品的国家主要有日本、美国、英国和德国。自 2006 年 1 月 16 日起，中国对来自上述四国的进口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征收反倾销税，其进口数量占国内总进口量的比例逐年下降，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分别为 76%、69% 和 64%；占国内市场份额也呈逐年下降趋势，2006 年比 2005 年下降 2.66 个百分点，2007 年比 2006 年下降 7.6 个百分点；在国内市场上的销售价格也高于被调查产品在国内市场上的销售价格。以上证据表明，调查期内，来自上述四国的倾销行为得到遏制，对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造成的实质性损害得到救济。

因此，调查期内，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受到的实质性损害并非由其他国家（地区）进口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造成的。

2. 市场需求的变化

调查期内，由于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下游产业的迅速发展，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市场需求总体呈现增长趋势。2006 年和 2007 年，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表观消费量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16.03% 和 20%。因此，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并非由国内市场需求变化因素造成的。

3. 消费模式和替代产品的影响

调查期内，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品的需求不断扩大，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并非由其他替代产品和消费模式的变化等因素造成的。

4. 商业流通渠道和贸易政策

调查期内，国内对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品完全实行市场化的价格机制，生产经营完全受市场规律调节，国内没有限制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的贸易政策和其他相关政策。因此，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并非由商业流通渠道和贸易政策等因素造成的。

5. 产品质量状况和技术情况

调查期内，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实现了自主开发技术的突破，产品质量稳定，技术水平

和生产工艺均达到或接近世界先进水平。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并非由生产工艺和技术落后等因素造成的。

6. 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经营管理状况的因素

调查期内,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经营管理状况良好,各项规章制度健全,生产、经营、成本和质量等各项企业管理制度严格并不断完善,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获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通过了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因此,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并非由经营管理不善因素造成的。

7. 国内同类产品出口的影响

调查期内,申请人出口过少量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证据显示,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出口量占当年国内同类产品产量的比例不足2%,且出口价格高于同期同类产品在国内市场的销售价格。因此,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不是由国内同类产品出口因素造成的。

8. 不可抗力的影响

调查期内,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未发生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生产装置运行正常,未受到意外影响。因此,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不是由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

七、最终调查结论

根据以上调查结果,调查机关做出最终裁定:在本案调查期内,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进口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存在倾销,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受到实质损害,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各公司的倾销幅度分别为:

韩国公司(Korea Companies)	25.1%
泰国公司	
1 泰国亚洲有机硅单体有限公司 (Asia Silicones Monomer Limited)	5.4%
2 其他泰国公司(Other Thailand Companies)	2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